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地科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为天地科技的独立董事，对2015年11月13日召开的天地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收购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下属企业股权以及出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事宜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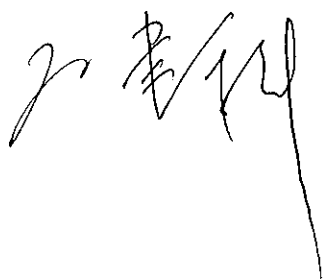
1、 天地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以现金出资收购控股股东所持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以现金出资收购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持有煤炭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29%股权并继续增资至持有其51%股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与中国煤炭科技集团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与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及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收购控股股东下属企业股权符合当前国家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战略，筹备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符合国家政策，有效提升公司的业

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实现转型升级，可以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天地科技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进行。其中，收购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所持下属企业股权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尚需中国银监会及有关部门批准后设立。

独立董事签字页：



2015年11月13日